# 



#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0-C3-000784-GXGC（GXGCYL2020053）

采 购 人（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8986)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24996)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10](#_Toc25010)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3](#_Toc26690)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16](#_Toc1050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_Toc25779)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维服务项目**

**YLZC2020-C3-000784-GXGC（GXGCYL2020053）**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0年12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0-C3-000784-GXGC（GXGCYL2020053）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C3-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2877235&encrypt=d6b759ba38f40e4edadaefd9c9a72dbb" \t "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_blank)1999-001

项目名称：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维服务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未在政采云系统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从事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2月14日18时00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开标室（玉林市建安街东段，旺瑶社区旁）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开标室（玉林市建安街东段，旺瑶社区旁），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评标室（玉林市建安街东段，旺瑶社区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409号

联系人：罗军

联系方式：0775-2659883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名 称：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建安街东段，旺瑶社区旁

联系方式：0775-26986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牟普琴

电 话：0775-2698633

4.监督部门

名 称：玉林市财政局

电 话：0775-2697961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0-C3-000784-GXGC（GXGCYL2020053） |
| 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从事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未在政采云系统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
| 3 | 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及要求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5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 |
| 6 | 竞标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无 |
| 7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8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此为磋商截止日期）  地址：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开标室（玉林市建安街东段，旺瑶社区旁）； |
| 10 | 磋商时间：2020年12月18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评标室（玉林市建安街东段，旺瑶社区旁）； |
| 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5%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 |
| 12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磋商供应商”是指获取了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即“磋商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即“响应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从事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未在政采云系统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3.2符合磋商供应商资格的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只有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才接收其响应文件。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6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

5.6.1商务标文件包含：

（1）磋商响应函（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服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4）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0）磋商供应商2019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11）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复印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的，须出具相关声明函）；

（12）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竞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5.6.2技术标文件包含：**

（1）技术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

（2）运维服务方案

（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磋商无效。其余由磋商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开标时需出示下列证件：**【法定代表人前来的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前来的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证实其身份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安装、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磋商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一览表》中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左侧无缝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包装袋必须密封完整，并在每一封贴处加盖密封章（公章或密封章）。

8.2响应文件的包封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示密封。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空格内要求写明具体内容）：

XXX项目响应文件

（1）采购代理机构：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

（5）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响应文件袋上注明“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9.1所有竞争性磋商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接受身份验证，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磋商竞争性响应文件。

10.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磋商的步骤**

11.1**实质审查**

（1）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磋商文件修正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1.3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只要求资格审查合格，符合性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11.4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运维服务方案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12.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签订合同**

1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八、适用法律**

14.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维服务项目 （2021年度）采购 | 1项 | **（一）项目背景**  随着法院信息化系统应用的不断深入，在享受高效、环保的办公办案便利的同时，也存在大量基础办公设备/系统及办案辅助设施运行维护工作需求。为保障我院办公办案业务正常运转，满足办公办案设备/系统维护以及管理需要，决定向社会采购专业、规范的运行维护服务，特此拟定该项服务外包采购方案。  **（二）服务范围**  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运行保障服务包括：  1、桌面办公设备：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平板电脑、扫描仪等。  2、公共设施设备/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电子公告显示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  3、功能场所设备/系统：机房、执行指挥中心、法警备勤室、科技法庭、远程接访/提讯、会议室/报告厅、诉服大厅等场所的设备/系统。  **（三）服务方式**  1、现场驻点服务  每周5\*8小时现场驻点服务，服务时间同法院工作时间，并服从院方考勤及工作安排。  2、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要求提供7\*24的电话/邮件技术指导、远程故障定位排查、系统故障定位，排查（含系统软件、支撑软件）服务。  **（四）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要求提供不少于4名运维工程师实施驻点服务，运维工程师具备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工具要求  要求自行提供运维管理工具1套，运维实施工具若干（检测工具和维修工具），桌面设备驱动软件等常用维护软件工具。  3、服务响应要求  要求服务提供方对事件驱动响应、服务请求响应、应急响应、优化改善服务、调研评估服务等作出相应服务承诺，原则上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4、服务交付要求  要求服务提供方对所有运维工作进行记录，定期汇总并按月提供服务报告，出现重大事件/事故时必须提供单项报告。  5、备品备件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设备维修需要更换备品备件由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参考方案作为技术支持。 |
| 商务条约及要求 | | | |
| 服务期限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 |
| 付款方式 | | 在合同生效后，按先服务后付费的原则，采购人分两次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服务6个月后支付50%合同款，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50%合同款），成交供应商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 | |
| 服务质量要求 | | ▲为实现采购人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有效掌控，成交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协议，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估，对服务质量不达标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成交人须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和期限进行整改。若出现整改仍不达标或超时限，采购人保留采取进一步处罚措施的权利。 | |
| 制约条款 | | 1）成交人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成交人按合同条款之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金等措施。违约金和罚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成交人履行合同规定之内容。如成交人运维过程中出现重大过失(视问题影响度及是否给采购人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评定)，采购人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之权力。  2）采购人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采购人延期付款的，每天向成交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合同约定采购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10%。  3）若服务到期采购人需成交人继续提供服务，双方参考原合同服务范围及金额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
| 保密条款 | | 本项目可能涉及招投标方的秘密信息，包括工作内容、资料、设计文档等。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对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成交后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 |
| 其他要求 | | 1）采购人有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驻场人员进行面试的权利，对于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人员，且不能影响项目开展。  2）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3）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4）本项目由成交人承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分、技术方案分及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能力分、运维服务方案分、信誉业绩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磋商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磋商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价。

磋商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以进入评审的最低评标价为1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

有效磋商供应商最低磋商报价金额（元）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10分

　　某有效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元）

**2、技术分……………………………………………………………………………………………40分**

（1）技术方案分（满分30分）

一档（10分）：完全响应服务要求，综合评定一般，技术方案简单，基本满足业务需求，灵活性、易用性和安全性不强；

二档（20分）：技术响应优于采购要求，综合评定良好，技术方案较详细、可行，满足业务需求，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易用性和安全性，能够保障系统和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

三档（30分）：技术响应优于采购要求，综合评定优秀，并能够对人员配置进行详细说明；技术方案详细、先进，完全满足系统功能需求，具有很高的灵活性、易用性和安全性，能保障系统和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

1.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能力分（满分10分）

一档（3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图，人员职能划分要求满足采购文件基本需求，并列明拟投入本项目运维服务人员的名单及岗位安排；

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拟投入运维人员具有IT服务工程师认证证书；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IT服务项目经理认证证书。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由本单为其位缴纳近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3、运维服务方案分……………………………………………………………………………………4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维护服务响应情况打分（响应时间、应急方案、维护内容、人员管理等情况）：

一档（10分）：服务商对本项目运维服务现状把握较好，对运维服务相关标准和要求理解到位，运维服务方案能基本描述运维服务范围、内容、基础架构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25分）：在满足一档要求基础上，对本项目的设备拓扑、业务系统拓扑、应用系统架构有一定的了解，能够提供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备份系统、容灾系统等基础设施以及应用系统的运维服务方案的；

三档（40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运维方案设计以应用系统的数据安全以及应用系统持续性为设计原则，提供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系统等关键数据的数据保护和容灾解决方案，运维方案针对功能实现、系统管理与维护、运维标准与流程、运维保障等有详细的描述，充分体现了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

**4、信誉业绩分………………………… ………………………………………………10分**

（1）磋商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磋商供应商具有ITSS运维成熟度等级证书得2分，满分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磋商供应商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4）磋商供应商具备诚信经营示范单位等级、企业信用等级、企业资信等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等级3A或以上评定的，具备每一项得0.5分，满分2分。

**最终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运维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定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约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条件采购书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⑴ 合同基本条款

⑵ 项目需求一览表

⑶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函、磋商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⑷ 磋商记录及磋商应答文件等有关文件

⑸ 成交通知书

⑹ 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采购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应答文件中所列内容及《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

**5、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按合同基本条款7.1款方式执行。

**6、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7、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1. **服务地点及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9、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 明**

1.1制订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二 、服务条款**

2.1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小组确认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等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

3.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相关标准。

**四、服务质量保证**

4.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工作。

4.2如在服务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按响应文件或谈判最终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

4.3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验 收**

5.1乙方在提供服务前应对服务项目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按要求交甲方。

5.2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3甲方应在服务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六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6.1服务期：按《项目需求一览表》规定时间。

6.2服务地点：按《项目需求一览表》规定地点。

**七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为服务期满6个月支付50%合同价款；第二期为服务期满后支付50%合同价款。乙方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

8.1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乙方按合同条款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金等措施。违约金和罚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履行合同规定之内容。如乙方运维过程中出现重大过失(视问题影响度及是否给甲方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评定)，甲方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之权力。

8.2如果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合同约定采购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10%。

8.3若服务到期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参考原合同服务范围及金额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仲 裁**

10.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乙方必须自行为其提供产品侵犯其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侵犯他人专利权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商务文件**

**目 录**

（1）磋商响应函（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服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4）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0）磋商供应商2019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11）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复印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的，须出具相关声明函）；

（12）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竞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报价如下：

人民币（大写） （￥ ）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竞标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 备注 |
|  |  | |  |  |  |  |  |
| 磋商报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服务地点： | | | | | | | |
| 备注：本项目竞标报价指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  1.项目人工、调试、验收、培训等费用；  2.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供应商的具体响应或说明 | 是否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姓名）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十、磋商供应商2019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十一、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复印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的，须出具相关声明函）；**

**十二、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竞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标文件**

**目 录**

**（磋商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技术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

**二、运维服务方案**

**三、信誉与业绩**

**四、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